

黄河干流（芮城段）黄土塬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6GC01011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芮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黄河干流（芮城段）黄土塬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一期工程）（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2026GC010117），已由芮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芮城县财政解决，招标人为芮城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完成黄河干流（芮城段）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为 13.5km，修复面积为 57.69 万m²，同时对重要节点开展生态修复。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黄河干流（芮城段）黄土塬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一期工程）（EPC 总承包）

（1）招标内容：生态缓冲带岸坡修复工程和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其中，生态缓冲带岸坡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点削坡工程，护面墙工程 6269.71m³，截排水工程 3627m；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线状生态修复段和对重要节点开展生态修复；

（2）建设地点：芮城县；

（3）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 13359.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373.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49.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36.15 万元；

（4）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24 个月）；

（5）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所有的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从开工建设、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总体协调工作；

（6）质量要求：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山西省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黄河干流（芮城段）黄土塬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一期工程）（EPC 总承包）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和水利相关专业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次投标仅限两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各自的项目负责人，约定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3月6日09时00分至2026年3月12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录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ggzyjyz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s://ggzyjyzx.yuncheng.gov.cn/>）。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59-8529302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芮城县林业局

电话：18295979013

电子邮件：/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芮城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地 址：芮城县永乐北路 18 号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359-30288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铺安街金城商务大厦 B 座 701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59-8529302

电子邮件：sxhsy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